

#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

2015 年第 7 号

##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 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”的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省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省局稽查局查处的涉税金额（不包含滞纳金、罚款），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，具体标准为查处的涉税金额（不包含滞纳金、罚款）达到下列数额的行政处罚案件：郑州、洛阳、郑州新区地税局 1000 万元；开封、平顶山、安阳、濮阳、新乡、焦作、许昌、三门峡、周口、

驻马店、南阳、信阳、商丘市局 800 万元；鹤壁、漯河、济源、巩义、永城市局 500 万元；其他省直管县（市）局 300 万元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所属稽查局查处的涉税金额（不包含滞纳金、罚款）在 10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。

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的通知》（豫地税发〔2009〕15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2015 年 11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分送：各省辖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，省局直属各单位。

---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


